

# 利用外资管理干部 培训手册

主 编：陆国贤  
副主编：吴维城  
王垂芳



## 《上海市利用外资管理干部培训手册》内容简介

### 本书包括两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由十多位近几年来直接从事涉外工作的有丰富经验的同志，在总结实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写出来的。其中包括举办中外合资企业的程序、手续、注意事项涉外税收、海关、商检、外汇管理、工商登记、许可证管理等方面内容。考虑到大家实际工作的需要，这一部分以实务为主，因此实用性较强。

第二部分：结合第一部分内容，选编了近年来利用外资方面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供从事这一工作的同志在实际工作中参阅应用。内容涉及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技术引进、补偿贸易、涉外税收、海关、外汇管理、仲裁等。这些法规是最常用的，也是从事外资工作的同志应该掌握的。

#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工作正在走向深入。为适应进一步开放搞活新形势的需要，不断提高各层次从事利用外资工作管理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培训部将有计划地举办各种类型的利用外资业务培训班、讲习班、讲座。根据培训需要，我们编辑出版了《上海市利用外资工作管理干部培训手册》，以此作为学习的辅导材料之一。

本书由实务与政策法规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由十多位近几年来直接从事涉外工作的有丰富经验的同志，在总结实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其中包括举办中外合营企业的程序、注意事项、涉外税收、海关、商检、外汇管理、工商登记、许可证管理等方面业务内容，考虑到大家实际工作的需要，这一部分力求以实务为主。第二部分系结合第一部分内容，选编了近几年来利用外资方面及与之关系较为密切政策法规，供从事外资工作的同志在实际工作中参阅应用。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不妥及遗漏之处在所难免，尚希读者结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 4.

# 目 录

## 第一部分:

- 第一讲 利用外资的意义及政策 ..... 外经贸委外资处副处长 吴维城 (1)
- 第二讲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审批程序及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外经贸委外资处副处长 吴维城 (7)
- 第三讲 进出口商品检验 ..... 市商检局第四检验处处长 毛永林 (14)
- 第四讲 合资企业的进口和出口 ..... 市外贸公司副经理 齐景升 (20)
- 第五讲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规定 ..... 海关征税处科长 刘明发 (25)
- 第六讲 我国的涉外税收 ..... 市税务局外税处科长 吴芝隆 (32)
- 第七讲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程序和办法 ..... 市工商局外资处处长 曹志坚 (36)
- 第八讲 “三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 市外汇管理局高级经济师 余长航 (41)
- 第九讲 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 .....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外汇信贷部处长 苏德昌 (48)
- 第十讲 合资企业合同的谈判 ..... 市外贸公司副经理 齐景升 (53)
- 第十一讲 上海进出口贸易与有关法律问题 ..... 上海国际经贸律师部主任 徐达权 (57)
- 第十二讲 开办“三资”企业的可行性研究 ..... 上海市会计事务所高级会计师 郭展道 (61)
- 第十三讲 对外贸易中需掌握的几个环节和问题 ..... 市外经贸进出口处付处级调研员 闵云琪 (65)
- 第十四讲 配额管理和进出口货物许可证 ..... 市外经贸委贸管处付处长 苏学俭 (76)

## 第二部分:

### (一) 中外合资、合作、独资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82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 84 )  |
| 三、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 ( 96 )  |
| 四、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 ( 96 )  |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97 )  |
|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 ( 99 )  |
|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                         | ( 100 ) |
| 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 102 ) |
| 九、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交纳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定                   | ( 103 ) |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 ( 104 ) |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 117 ) |
| 十二、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 ( 118 ) |
| 十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 ( 119 ) |
| 十四、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 22 条 )                 | ( 120 ) |
| 十五、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 16 )                 | ( 122 ) |
| 十六、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的实施办法     | ( 123 ) |
| 十七、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 ( 125 ) |
| 十八、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 ( 126 ) |
| 十九、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                     | ( 129 ) |
|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 ( 135 ) |
|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 137 ) |

## (二)、涉外税收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 ( 140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 142 )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 145 )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 147 ) |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152 ) |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 154 ) |

## (三)海关、商检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税对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库监管暂行办法 | ( 156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关税暂行办法           | ( 158 ) |
| 三、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 ( 158 ) |

|                                   |         |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 159 ) |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 ( 165 ) |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 ( 168 ) |
| 七、上海市利用外资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 ( 试行 ) ..... | ( 171 ) |

#### (四) 外汇管理、金融、进出口管理

|                                     |         |
|-------------------------------------|---------|
| 一、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 ( 173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 ( 176 ) |
| 三、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 ( 179 ) |
| 四、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 ( 180 ) |
| 五、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 ( 183 ) |
| 六、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 ( 186 ) |
| 七、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 ( 188 ) |

# 第一讲 利用外资的意义及政策

吴 维 城

## 一、利用外资的战略意义

外资是指外国的资金、资本。包括外国银行的存款、贷款，用各种方式吸收外国企业、个人的资金、商业贷款、外国贸易或私人投资，既有资金，也有资本。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无论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已开始利用外资，而且把利用外资作为加速本国经济发展的一种普遍而重要的手段。六十年代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积极引进外资，其中不少国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据统计，1980年发展中国家吸收外资的总额已超过5000亿美元，到了1983年又有了新的发展，这一年来达到8100亿美元，相当于世界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每年偿还利息加本金额达到了1000亿美元。在这些国家中，最大借进外资的国家是巴西和墨西哥。1982年底这两个国家引进外资的总额分别为863亿美元和846亿美元。其次为阿根廷和南朝鲜，分别为388亿美元和380亿美元。尽管有些国家目前债务非常繁重，但利用外资后都实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加速发展。南朝鲜是一个比较突出的例子。1959年南朝鲜还是一个没有外债的国家，1960年开始引进外资，在1961年至1980年的二十年时间里，南朝鲜的年平均经济增长率8.3%，高于任何其它发展中国家。1981年，其国际贸易额占国际市场1.2%，只有3800万人口的南朝鲜，出口额世界第十六位，是发展中国家出口工业品最多的国家。利用外资的成效引人注目。

工业发达国家吸收国外资金的数字更为可观。工业发达国家之间的贷款额要占国际资本市场借贷款的百分之六十九。以美国为例，虽然科学技术和工业都很发达，资本雄厚，而吸收国外资金额却相当可观；1973年为210亿美元，1980年则达613亿美元，翻了将近二番，1983年达到了1113亿美元，十年中增加了四点三倍。日本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是属于引进外资最有成效的国家。1950年到1970年的二十年时间里，日本利用60亿美元的外资，引进了欧美耗费约2000亿美元的科研成果，从而大大赢得了时间。据日本统计，如果只计算直接表现的时间，就节约了一半，如果加进科技研究过程中经常出现的失败而耗费的劳动时间，那么节约就更多了。

世界各国利用外资的实践证明，利用外资之所以受到大家的欢迎，是因为利用外资不仅能弥补本国建设资金的不足，更重要的是，通过利用外资，还可以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从而推动和促进扩大再生产，增加外汇收入和资金积累，加速经济的增长，开拓国际市场，活跃物质交换，因而成为世界各国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利用外资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理论上是有根据的，在实践上是有成果的。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列宁对于要不要利用外资这个问题，就有过

明确的、系统的论述。列宁把引进外资，当作是关系无产阶级政权存在和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一项重要决策。列宁在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俄共（布）党团会议上所作的关于租让问题的报告中指出：“我们的根本利益要求我们尽快地从资本主义国家获得机车、机器、电气器材等生产资料……要用加倍的利润收买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得到的是多余的利润……我们得到的将是主要的东西，有了这些东西我们就能够巩固起来，最终站立起来，在经济上战胜资本主义”。苏联在建国初期，尽管国际环境十分困难，苏维埃还是利用了西方的一些外资，进口了相当数量的技术设备。苏联吸收外资对改变其经济落后和技术落后状态，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首先引进了国外的成熟的产品和技术，缩短了研制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时间，节约了大量的研制费用，客观上起到了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帮助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作用；其次，苏联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关键时刻，有计划地吸收外资，解决了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所需资金的补充来源。苏联在卫国战争前得到的各种贷款总计达到二十亿卢布，与工业的基本投资相比是微小的，如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工业投资是二百四十八亿卢布，吸收外资约十四亿卢布，只占工业投资的0.06%，比重极微，但所起作用却很大。当时，苏联吸收的外资大多用于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从而使苏联在短期内打下了较坚实的工业技术基础，花较少的钱，缩短了和资本主义的差距。

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把利用外资作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措施，是一个很有远见的决策。几年来，利用外资的实践证明，这一决策是非常正确的。八年多来，我国共批准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达几千项，合同外资金额超过200亿美元。从已投产或已开业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来看，尽管由于种种原因，许多企业生产经营还不正常，但总的说来，这些企业的建立大体上都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并已初步显示出较好的经济效果。主要表现在：

- 1、引进了先进技术，填补了国内一些技术空白，促进了产品的升级换代；
- 2、利用外商投资，实现了企业的技术改造；
- 3、吸收国外经验，改变了企业的经营管理；
- 4、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了出口创汇；
- 5、在试办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过程中，培养锻炼了干部队伍。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们应积极努力把利用外资工作搞好，充分利用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开拓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正确认识利用外资的战略意义，搞好利用外资工作，促进社会主义建设。

## 二、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

随着国际金融关系和贸易方式的发展，国际上利用外资的形式也很多，概括起来可分为两大类：使用贷款和吸收投资。

### 1、使用贷款

具体可分成以下四种方式：

（1）政府贷款；

（2）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3) 出口信贷;

(4) 银行信贷;

2、吸收投资

一般有下列几种形式:

(1) 合资经营企业。即所谓授权式合营企业。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合营企业,是具有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双方合营者共同商定投资比例,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双方以设备、现金、土地厂房、工业产权等作为投资股份。

(2) 合作经营企业。即所谓契约式合营。中外合作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由双方通过协议,合同加以规定。合同需经中国政府批准,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合作经营由中国合作者提供土地,自然资源、劳动力或现有房屋、设备、设施等;由外国合作者提供资金或技术、主要设备、材料等。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合作举办各种企业、项目或其他经济活动。合作双方根据商定的合作条件,制定产品分成、收入分成或利润分成的比例。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可参照《合资经营企业法》,也可以由合作双方自行协商决定。它与合资经营企业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不一定用货币计算股权,并按股权比例分取收益,而是按协议的投资方式和分配的比例来分取收益。

(3) 全外资企业(也叫独资企业)。是指全部资本都是外资的企业,企业的所有权属于国外资本,利润全部归外资所有。这种外国独资企业,除必须遵守我国一切政策法规外,在经济上有向我国政府交税的义务。

(4) 合作开发。这种方式主要用于海上石油合作勘探开发。一般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地球物理勘探,其费用由外商支付,凡参加第一阶段投资者,方有第二阶段的投标权。第二阶段为勘探开发阶段。我方通过招标。选择外方合作,双方共同投资。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后,除操作费用外,中方将有固定的留成,余下的部分偿还双方的投资、利息和给外商一定的报酬。

前几年,上海利用外资主要是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今后我们除了继续做好外商直接投资以外,还应充分利用贷款,根据不同的项目,选择和采用不同的利用外资形式。

### 三、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内容及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把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正式确定为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决策,冲破了过去不能利用外资,不能向西方国家借款,不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框框,以多种国际渠道吸收资金,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经营本领和国际信息,加速了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党中央的战略决策说明,利用外资是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内容。

我国的利用外资则又经历了一个由小到大,采取了一项从东部到西部,从南方到北方逐步扩大开放领域的方式。一九八〇年在首先开放的广东省和福建省建立了四个经济特区,它们是广东省的深圳特区、珠海特区、汕头特区和福建省的厦门特区。

在特区,国家实行以下优惠政策:

1、特区企业进口生产所必要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进口税;对必要的生活用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征税或者减免进口税。

2、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

3、客商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所得的合法利润，特区企业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按照特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特区内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银行汇出。

4、客商所得利润用于在特区内进行再投资为五年以上者，可申请减免用于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

5、凡来往特区的外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同胞，出入境均简化手续，给予方便。

一九八四年进一步开放了十四个沿海城市，它们是：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同时开放了海南岛。在扩大地方权限和给予外商投资者若干优惠方面，实行以下政策和措施：

- 1、放宽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
- 2、增加外汇使用额度和外汇贷款。
- 3、积极支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改造老企业。
- 4、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给以若干优惠待遇。
- 5、逐步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
- 6、大力发展进料加工出口。
- 7、调整几个城市的开放类别。
- 8、加强基础建设。
- 9、加强对利用外资的计划指导。
- 10、在改革方面应走在前头。

一九八五年又进一步开放了三个三角地区。它们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的大三角包括了长江中游省份，首先开发的小三角洲包括了江苏省的苏州市，无锡市及其所属的十三个县的城关镇，浙江省的嘉兴市、湖州市及其所属的五个县的城关镇。珠江三角洲的大三角包括了珠江上游的粤西地区，首先开发的小三角洲包括了佛山市、江门市、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惠阳地区及其所属十八个县的城关镇。闽南三角洲地区包括了厦门市、龙溪地区、晋江地区所属的十二个县的城关区。

#### 四、利用外资应掌握的基本原则

1、要考虑提出的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可以理解为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行业，是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在第七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国家鼓励的行业应为：（1）能源开发。包括海洋石油开发和南方十个省（区）的陆上石油开发、煤炭开发、原子能电站、热电站、各种新能源开发、节约能源的新技术；（2）建筑材料工业；（3）化学工业，包括烧碱、纯碱、硫酸、硝、磷肥、无毒高效力农药、各种复合肥料、工程塑料；（4）冶金工业，其中包括有色及黑色金属矿藏开采、冶炼、钢材轧制、开采设备、运输设备、洗选设备、冶炼设备、金属轧制设备制造；（5）机械制造工业，其中包括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海上石油开采设备、重型卡车、重型机械制造业；（6）电子工业，其中包括大规模集成电

路、计算机硬件及软件、通讯设备、导航设备；（7）以扩大出口为目标的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括工业；（8）农业、牧业、养殖业；（9）旅游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还规定：在中国设立合营企业应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要求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1）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数量，能节约能源和材料；（2）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3）能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4）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国家对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1）有损中国主权的；（2）违反中国法律的；（3）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4）造成环境污染的，（5）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利益的。

我们在筹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时候，一定要认真研究国家的上述政策和规定，提出的项目一定要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不要去搞那些国家限制和不准搞的项目。

## 2、做好国内条件的调查落实工作

如果我们提出的项目是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是符合优先鼓励的发展项目，那么做好国内条件的调查落实工作，就成十分重要的工作了。因为一个项目提出来，向外公布，欢迎人家来投资，如果你没有必要的条件和基础，外商是决不会来投资的。外商到中国来洽谈投资项目，不但要在谈判桌上谈，而且要亲自作调查，看一看厂址选在什么地方，交通条件如何？如果投资条件不具备，那么外商的投资意向马上就会取消。因此，在提出项目的时候，应该作预可行性研究，要把办厂的基本条件逐一加以落实，创造好谈判的条件。为了克服盲目性，加强主动性，项目筹办单位应向主管部门、外经贸委、计委、经委、银行、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时进行汇报，取得这些部门的支持。对水、电、气、城市规划、环保等部门也应事先和他们取得联系，并征得他们初步承诺，把建设条件初步加以落实。

## 3、要弄清楚有关吸收外资的政策

外商来华投资，除了了解投资环境和条件以外，还要了解来华投资有哪些好处。在商谈项目的时候，他们会给我们提出一系列的问题，如所得税、进出口关税的减免、土地使用费的标准、各种收费的标准、工人劳动工资的水平、物资如何供应、产品的价格如何确定，合资企业的自主权有多大等等。因此，主办单位一定要学好我国已经颁布的有关政策和法令，并正确解答外商提出来的问题。

## 4、选择好合作对象

找一个合适的合作对象。是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的又一个重要工作。合作对象的选择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一条是项目初步确定以后，可以通过本地区的对外咨询机构介绍合作伙伴。或者自己有这方面关系的，可以通过老关系进行直接联系。另一条途径是定期通过省、市向外公布项目，举办投资洽谈会。为了达到长期合作的目的，在通过上述两种途径洽谈以后，采取多种方法了解合作对方的技术实力、经济实力，同时也要了解对方有否合作经验。这里最重要的是，要对对方的资信情况要有确实的了解。除了资信情况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条件，也就是要了解对方有否经营本产品的生产经验和经营能力。如果离开这两条基本条件去进行洽谈，那是会吃亏上当的。另外，在选择合作对象时，切忌“吊死在一棵树上”，不妨

多联系几个客户，搞合资也有个“货比三家”，从中选择一个最好的合作伙伴。

## 第二讲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审批程序及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吴 维 城

### 一、审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实施条例》还规定：“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的部、局（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的全国平衡”。

《实施条例》第九条还规定：“设立合营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二）申请合营企业，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1）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2）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4）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5）中国合营者的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合营企业签署的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讨论通过了《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规定》，市人民政府又公布了《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规定实施办法》，对审批程序作了更明确的规定。

#### （一）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1、根据《上海市投资方向》及本市经济发展的需要，编制好投资项目规划。

《投资项目规划》的编程序是：先由市计委根据本市经济发展需要提出和综合各区、县、局上报或外商提供的项目，然后由市计委会同市对外经贸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及综合部门，从宏观上对项目的投资方向、城市规划、市政设施配套、生产协作条件、中方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查，认定基本可行后，方可编入《投资项目规划》。

《投资项目规划》编制后,有关方面提出规划以外的项目,并要求补充列入《投资项目规划》的,也应按上述规定的程序办理。

项目未经市计委组织审定并列入或补充列入《投资项目规划》的,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主动对外洽谈。

《投资项目规划》编制后,以市计委为主,会同市对外经贸委和市政府有关委、办,从中选定一批项目,组织主办单位编写供外商投资参阅的《项目简要介绍》。

《项目简要介绍》经市计委会同市对外经贸委审定后,由市对外经贸委发布,并通过各种渠道对外宣传,吸引外商来本市投资。

## 2、组织对外的意向性洽谈

项目列入本市《投资项目规划》以后,项目主办单位可以对外进行意向性洽谈。

在对外洽谈前,主办单位应尽快确定项目负责人,组织精干的谈判班子。谈判班子应由熟悉政策、法律、业务、技术、经济的人员参加,并应相对稳定。

在进行对外谈判前,应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并制订谈判方案。谈判班子和谈判方案应报市对外经贸委和市政府主管委、办备案。

## (二) 项目建议书的编报和审批

### 1、项目建议书的内容

项目主办单位在对外联系,进行意向性洽谈的基础上,经过对外方的资信调查,并对几家外商提供的合作条件进行分析比较,择优确定合作对象和合作条件后,由主办单位编写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内容应包括:

- (1) 中方企业的基本情况;
- (2) 与外商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3) 外方的基本情况,与我方合作的基本态度;
- (4) 拟引进技术的内容、条件;
- (5) 产品选择和发展方向;
- (6) 生产规模和国内外市场分析;
- (7) 主要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
- (8) 合营企业的地点、周围环境、基础设施、市政配套以及交通运输条件;
- (9) 合营方式和合营年限;
- (10) 职工人数估算和来源;
- (11) 投资总额估算,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 (12) 资金筹措、合营企业贷款的可行性;
- (13) 外汇平衡估算及平衡方法;
- (14) 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建议书中涉及需全市协调平衡的事项,应基本符合市计委组织审定的《投资项目规划》要求,如内容有较大出入时,应事先征得市计委同意。

### 2、项目建议书的编报和审批

项目建议书编制后,应报送市主管局或区、县人民政府。市主管局或区、县人民政府接

到项目建议书后,应与有关综合部门联系,进行初步审查,签署意见,并于十五天内连同初审意见同时转报市对外经贸委一式三份、市计委一式二份,并抄报市政府主管委、办一式二份。

市对外经贸委和市计委应根据各自职责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核。市计委负责审核需要在全市进行协调和综合平衡的事项;市对外经贸委负责审查涉外的事项和合作条件。

市计委在接到项目建议书之日起二十天内,将审定意见书送市对外经贸委,并抄送主办单位和有关综合部门。市对外经贸委在收到项目建议书之日起三十天内,根据市计委的审查意见,并对其他方面的事项进行审查后予以批复。

项目建议书未经市对外经贸委批准前,不得签订任何有约束性的文件。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中方投资者应商得外方投资者同意,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并提交下列证件:

- (1) 项目的中外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
- (2) 项目建议书及批准文件;
- (3) 中外投资者所在国政府出具的合法开业证明。

对证件齐全,手续完备,以及申请的企业名称在同行业不重名或混名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在十天内颁发“名称登记标准通知书”,名称前不冠“上海”地区名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公司章程的编报和审批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中外投资者各方应通过必要的考察、调查,互相提供切实可靠的资料和数据,然后由中外投资者各方派出工作小组,共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中外投资者各方基本情况分析;
- (2) 产品选择,国内外市场需求,生产规模,发展方向;
- (3) 引进技术的内容与方式,报酬及支付方式,使用年限,吸收、消化、掌握技术的能力及采取的措施;
- (4) 产品出口返销能力;
- (5) 设备选择与价格估算,国内外选购设备清单;
- (6) 土建工程规模,建设周期与费用估算;
- (7) 产品在国内外销售市场的分析与销售方式;
- (8) 原材料、燃料、零配件、运输的需求量和供应的可能性以及费用估算;
- (9) 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构成与来源,工资标准及管理费用估算;
- (10) 总投资估算,注册资本,各方投资比例与出资方式;
- (11) 投资实施步骤,各阶段的出资额和主要目标;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13) 合营企业贷款金额及落实情况;
- (14) 合营企业是否属于国家规定可以享受优惠的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和其他类型企业的条件及情况;
- (15) 总成本和单位成本估算,经济效益分析,利润率及投资回收期;

(16) 外汇收支分析, 外汇平衡方案;

(17) 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要求;

(18) 总的评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附与有关部门签订的关于资金、场地、生产协作、基础设施配套、环境保护等问题的协议文件, 或附上业务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

中方投资者在签署可行性研究报告前, 应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送市计委、市对外经贸委和市政府主管委、办, 并由市计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需要在全市综合平衡的事项进行审核。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报和审批

凡限额以下的项目(市级工业局为500万美元, 市级非工业局和区、县为200万美元), 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需要在全市综合平衡的, 可由主管局或区、县进行审批, 并抄报市对外经贸委、市计委及市政府主管委、办备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全市综合平衡的事项经审核后, 中外各方可以向各自主管部门汇报, 经主管部门认可后, 中外投资者各方的授权代表才可正式签署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合同、章程的编报和审批

中外投资者各方在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的内容经审核认可后, 即可对合同章程的条款进行具体洽谈。在组织洽谈前, 中外方应认真准备好合同、章程的建议文本。

合营企业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

(2) 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3)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 转让的规定;

(4) 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5) 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6)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7)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

(8) 外汇资金收支的安排;

(9)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10)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和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11)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12) 违反合同的责任;

(13) 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14)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 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营企业章程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2)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3)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

(4)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额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5)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划、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6) 管理机构的设置, 办事规则,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7)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8) 解散和清算;

(9) 章程修改的程序。

#### 4、申请颁发批准证书。

申请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应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 向市对外经贸委报送下列文件:

(1) 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2) 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

(4) 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5) 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局或区、县)对设立该合营企业签署的意见。

以上文件一式四份报市对外经贸委, 如需转报经贸部颁发批准证书的, 则应上报一式十份。

申请者在收到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 凭批准证书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 二、中外双方洽谈合营企业中的几个问题。

##### (一) 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 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这就是说, 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 最低不得低于25%, 否则就失去了利用外资的意义, 但可以高于25%, 双方具体的投资比例, 应根据项目的需要和中外双方投资者的条件可能, 通过协商, 在合营企业的合同中加以确定。

关于出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专门写了一章。在《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中规定: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 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为合营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
- 2、中国不能生产, 或虽能生产, 但价格过高或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
- 3、价格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的当时国际市场价格。